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10-013

0900-683-707

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庭中預斷與偏見之排除：以美國聯邦

證據法第403條為中心」專題講座新聞稿

國民法官新制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為增進各界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知能，司法院於110年1月28日下午於司法大廈舉辦「國民法官法庭中預斷與偏見之排除：以美國聯邦證據法第403條為中心」專題講座，邀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金孟華副教授進行演講，各地法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、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檢察官、各地區律師、教授均踴躍參加，參與人數計60餘人。

林秘書長輝煌致詞時表示，國民法官制度帶來外界多元意見與法律專業交流的契機，更帶來實現一個「易於接近的、可親的司法」的嚮往與期待；但也可能隨之帶來一些擔憂，例如參與審判人民的心證，是否會受到新聞媒體報導、偏頗片面的資訊、不當暗示與誘導等不當影響；我國採用「合審合判」的國民法官制度，於評議、討論過程中，合議庭法官可擔負起觀察、排除不當外來資訊的任務，雖與陪審制度未盡相同，但美國聯邦證據法為避免陪審團遭受不當資訊影響，所發展出的詳盡規範及實務操作經驗，仍非常值得我們參考、借鏡及學習，因此，特別規劃本次專題演講。

演講開始，金孟華副教授先以心理學為基礎，說明認知偏誤的來源，再從我國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出發，提出國民法官法庭中可

能出現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情形，進而帶出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403 條等規範，及美國為了能讓陪審員獨立評議討論所發展出的證據法則，並舉出美國法庭實務實例，讓大家印象更為深刻；金副教授並提供所著「證據相互影響論」專文作為會議資料，亦相當具有參考價值，其中更有與會人員提問表示，長年來投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也累積了不少問題，聽了今日金副教授的分享後，讓心中多年的疑問得到解答，獲益良多，盼司法院能加開場次，俾使更多的實務界人士能聆聽到如此有價值的演講。

今天的專題講座是司法院所規劃一系列學術專題講座及課程的開始，司法院將陸續辦理更多豐富的課程，例如：從二月起展開巡迴中、南、北區的「國民法官制度之理念與法庭實務」講座，相關課程將陸續發布於司法院網站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049-1.html>），藉此讓審、檢、辯、學共同對話、互相交流，使國民法官新制更加完善，進而在 112 年 1 月順利、穩健地上路！